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3號海暉中心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均富香港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分拆**」），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從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於緊隨股份分拆後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進行彼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行任何上述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任何上述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3號
海暉中心3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君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梁琨如女士及張維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